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29號

原告 楊趙金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○○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鄭○○」之姓名、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列「鄭○○」為被告，並未載明鄭○○之姓名，茲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謄本，故原告自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遵期補正，以符前述規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